

# 怀孕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 您的雇主有义务：

- 合理满足您有关怀孕、分娩或相关状况的医疗需求（例如暂时变更您的工作岗位、为您提供凳子或椅子或者允许更频繁的休息）；
- 出于您怀孕的医疗需要，将您调动到更轻松或更安全的职位（如果有）或岗位；以及
- 为您提供最长四个月（平常一年三分之一的工作日，或者 17 1/3 周）的怀孕失能休假 (PDL)，并在您度过怀孕失能期后为您恢复原职，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调整到相当的职位。但是，享受 PDL 并不能保护您规避与休假无关的雇佣行动，例如裁员。
-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提供合理的休息时间，并使用靠近员工工作区的房间或其他位置供您私下挤奶。

## 对于怀孕失能休假：

- PDL 并非自动时间段，而是因怀孕丧失劳动能力的时间段。您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将确定您需要多少时间。
- 一旦雇主被告知您需要使用 PDL，他们就必须以书面形式保证（如果您要求书面保证）您休假结束后可以恢复原职。雇主可能要求您提供医疗服务提供者开具的书面医疗证明，以证明您需要休假。
- PDL 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或更频繁的休息时间，产前或产后就诊时间，医生指示的卧床休息时间，严重的晨吐、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先兆子痫、分娩、流产和/或产后抑郁恢复所需的时间。
- PDL 不需要一次用完，可根据医疗服务提供者的要求按需使用，包括间歇性休假或缩短工作时间，所有这些时间都计入您四个月的休假权利。
- 您的假期是带薪还是无薪取决于雇主针对其他病假的政策。您可能还有资格享受加州就业发展局管理的州失能保障或带薪家庭假 (PFL)。
- 您可以自行决定在 PDL 期间是否使用任何假期或其他带薪休假。
- 您的雇主可要求或者您可以选择在 PDL 期间使用任何可用病假。
- 在您的 PDL 期间，您的雇主必须像平时一样为您缴纳相同水平和条件的团体健康保险。
- 使用 PDL 可能会影响您的某些福利和年资日期；请联系您的雇主了解详情。
- 对于可预见事件（例如孩子的预产期或者您本人的计划治疗），必须尽可能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我们。对于不可预见事件，请在得知需要休假后至少以口头形式通知我们。不遵守这些通知规则可能导致您请求的休假被延迟，直到您符合本通知政策。

## 员工的通知义务：

- 向雇主提供合理通知。要获得合理的便利安排、调动或使用 PDL，您必须向雇主提供充分通知，以便雇主制定适当的计划。充分通知是指对于可预见的合理便利安排、调动或 PDL 需求，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于紧急或不可预见的需求，应尽快通知。
- 提供医疗服务提供者开具的书面医疗证明。除非在医疗紧急情况下没有时间获取证明，否则，雇主可能会要求您提供医疗服务提供者开具的书面医疗证明，以证明合理便利安排、调动或 PDL 的医疗需求。对于紧急或不可预见的需求，您必须在雇主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提供此类证明，除非您在尽心尽力的情况下也无法获取此类证明。雇主必须提供至少 15 个日历日作为提交证明的期限。向雇主索取一份医疗证明表格的副本，让您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填写。
- 请注意，如果您没有向雇主提供合理的提前通知，或者如果雇主要求提供关于您的医疗需求的书面医疗证明，则雇主可能有理由延迟对您的合理便利安排、调动或 PDL。

## 《加州家庭权利法案》(CFRA) 和《新父母休假法案》(NPLA) 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1993 年加州家庭权利法案》(CFRA)，对于在我们公司入职超过 12 个月并且在请假前 12 个月内至少上班 1,250 小时的员工，如果我们在您的工作场所或距您的工作场所 75 英里内雇佣了 50 名或更多员工，则您有权获得家庭照料假或病假 (CFRA 休假)。此休假最多可在 12 个月内休 12 个工作周，适用于您孩子的出生、收养或寄养；或者您自己或您的孩子、父母或配偶的严重健康状况。如果我们在您的工作场所或距您的工作场所 75 英里内雇佣的员工少于 50 名，但至少 20 名，则您有权根据《新父母休假法案》(NPLA)，在您孩子出生、收养或寄养的情况下获得家庭照料假。与 CFRA 休假类似，NPLA 休假最多可在 12 个月内休 12 个工作周。尽管法律仅提供无薪休假，但在 CFRA 休假期间，员工可选择或雇主可要求使用累计带薪休假；在 NPLA 休假期间，员工可选择使用累计带薪休假。\*

\*CFRA 和 NPLA 适用于加州的所有员工，以及该州和市的任何其他政治或民事部门，不论其员工人数多少。

本通告是关于您在《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法案》(FEHA) 下之权利和义务的概述。有关怀孕员工权利和义务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雇主；访问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部的网站：[www.dfeh.ca.gov](http://www.dfeh.ca.gov)；或者联系 DFEH: (800) 884-1684（直接拨打或通过 711 转接）、TTY (800) 700-232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ontact.center@dfeh.ca.gov](mailto:contact.center@dfeh.ca.gov)。有关 FEHA 的文本及其解释条例，请访问公平就业和住房部的网站：[www.dfeh.ca.gov](http://www.dfeh.ca.gov)。

## 联系我们

免费电话：(800) 884-1684  
TTY：(800) 700-2320  
[contact.center@dfeh.ca.gov](mailto:contact.center@dfeh.ca.gov)  
[www.dfeh.ca.gov](http://www.dfeh.ca.gov)